

學校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

- (一)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I.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II.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III.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二)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第 1 項)。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第 2 項)」。
-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應強化督導，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